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5月23日至27日，纽约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5-63	2
A. 一般性评论.....	5-8	2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	9-63	3
1. 绪则.....	9-31	3
2. 启动.....	32-37	8
3. 谈判.....	38-45	10
4. 协助下调解和仲裁.....	46-63	11
a. 指定中立人.....	46-51	11
b. 网上解决程序的进行.....	52-59	13
c. 免责.....	60-63	14



一. 导言

1.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上，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进行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网上争议解决（网上解决）领域中的工作。委员会还商定，所拟订法律标准的形式应在进一步讨论该主题之后决定。¹
2.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年12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开始审议网上解决问题，并请秘书处资源允许情况下拟订网上解决通用程序规则草案，包括考虑到网上解决所处理索赔的种类应当是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跨国界、价值低和数量大的交易（A/CN.9/716，第115段）。
3. 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列出秘书处所了解的与网上解决有关的现有信息，以及载有这些信息的网站或其他来源的出处（A/CN.9/716，第115段）。委员会似应注意，现已能够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这一列表。²
4. 本说明载有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拟订的程序规则草案及说明。

二. 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A. 一般性评论

5. 在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普遍认为缺乏商定的网上解决国际标准，需要切合实际地处理许多低值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交易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所产生的争议，这种争议在全世界大量发生，需要迅速、有效和低成本的争议解决对策。有观点认为，鉴于缺乏条约就企业对消费者交易中裁决的跨境执行作出明确规定，跨境执行即使不是不可能的也是非常困难的（A/CN.9/716，第16段）。所提出的问题包括：全球网上解决系统的经费从何而来（以及事实上各国是否愿意为其提供经费）；在执行方面以及仲裁协议的有效性方面，《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纽约公约》）是否适合并适用于导致仲裁裁决的网上解决案件，因为这些案件处理的是涉及消费者的争议。提到了在《纽约公约》下的条约义务（A/CN.9/716，第23段）。
6. 本说明载有可供网上解决机构作为范本使用的快捷程序规则草案，但并不涉及在网上解决的情况下所作决定的执行问题。工作组似应注意的是，程序规则草案是以通用方式拟订的，以便适用于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前提是这些交易都具有价值低这一共同特征。这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一致的，即关于该主题的工作应当侧重于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网上解决（见上文第1段）。³

¹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7段。

²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online_resources_ODR.html。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7段。

7. 考虑到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应当拟订简单易行、便于使用的通用规则，这些规则应反映所涉索赔的低价值以及对快速程序的需要，而且要重视调解，因为大多数案件都是这个阶段解决的（A/CN.9/716，第 55 段），程序规则草案具有以下特征：

(a) 这些规则包括一个谈判阶段，然后是协助下调解阶段，第二阶段未果，则由中立人作出最后有约束力决定。考虑到快速程序的需要，网上解决机构指定的中立人负责处理协助下调解阶段和仲裁阶段；选择“中立人”一词是为了包括这两种可能的职能；

(b) 按照所提建议，除非当事人另有决定，争议由单一一名中立人处理，该中立人由网上解决机构而不是由当事人选出，但当事人可以通过简易程序对所选择的中立人提出质疑；并且

(c) 不进行任何审理，程序以网上所提文件为基础。

8. 工作组应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包括，这些规则所运作的一般法律框架（见下文第 13-14 段）以及可仲裁性问题（见下文第 12 段）。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

1. 绪则

9. 第 1 条草案（适用范围）

“1. 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规则（《规则》）应当用于借助电子通信手段进行的任何跨境交易所产生的争议的解决。

“2. 网上交易当事人已约定根据本《规则》解决与该交易有关的争议的，[在买方有权要求其他形式救济的情况下，]适用本《规则》。

“3. 与下列任何一项有关的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a) [……]；

(b) [……]；

(c) [……]；

……

“4. 本《规则》应结合网上争议解决框架使用，该框架由[……]组成。

评注

第(2)款

10. 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应规定必须提出申请的期限，还是将该事项留给有关的适用法律处理。在所提议的有些网上解决规则中，要求申请人在支付货款 6 个月内提起网上解决程序（美利坚合众国向美洲国家组织国际私法问题第七次

泛美专门会议提交的《关于提供消费者争议解决和消费者救济办法的泛美法律立法指南》附件 A 第 4 条（“美洲组织/网上解决建议”）。

11. 工作组似应考虑如何最大程度地体现仲裁协议。在这方面，可以建议向网上解决机构提供指示，要求其在网上解决平台中设置‘OK 框’（点击完成协议），或提供其他电子手段表明当事人同意对其争议适用《规则》。

第(3)款

12. 工作组似应审议《规则》是否应界定对哪类索赔适用《规则》（即货物销售），或是否应对其适用范围作出限制（A/CN.9/716，第 47 段）。目前已有一些网上解决规则和建议采用了以此种方式将某些种类争议排除在外的做法。一般来说，这些争议是指引起人身伤害问题、家庭法问题、征税问题或知识产权问题的争议（《电子消费者争议解决规则》第 1(2)条），以及与侵犯隐私和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还有就是侵权引起的其他索赔或对间接和相应损失提出的索赔（美洲国家组织/网上解决建议第 2 条）。

第(4)款

13. 第(4)款试图说明《规则》只是为使网上解决系统行之有效而设计的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为其今后会议编写一份文件，阐明网上解决系统设计所涉及的各种原则和问题（A/CN.9/716，第 115(b) 段）。

14. 工作组似应注意的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系统允许网上争议解决机构采用与该政策《规则》一致的‘补充规则’，所涵盖的问题可以包括费用、提交材料字数和页数限制准则、文件大小及其他格式方式、与网上解决机构和中立人的通信方式（《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1 条）或该政策《规则》尚未涵盖的其他任何事项。这方面，工作组似应考虑此种单独和补充规则或准则是否可助于并补充当前的工作。假如工作组认为有帮助，工作组似应审议此种文件的性质。就本说明而言，如有必要根据网上解决平台的技术和设计方面说明程序规则，而且如果此种说明将补充这些规则，将采用网上解决机构准则的提法（“网上解决机构准则”）。

15. 第 2 条草案（定义）

“在本《规则》中：

“1. “申请人”指通过发出通知的方式根据本《规则》提起网上解决程序的任何当事人；

“2. “通信”指当事人需作出的与网上解决有关的任何陈述、声明、要求、通知、答复、提交书、通知书或请求；

“3. “电子通信”指当事人使用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进行的任何通信；

“4. “中立人”指根据本《规则》协助当事人解决争议并且（或者）作出与该争议有关的[决定][裁决]的个人；

“5. “被申请人”指向其发出通知的当事人；

“6. “网上解决”指网上争议解决，是借助电子通信以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和协助进行[争议解决机制的程序方面][争议解决程序]的一种[跨境]争议解决办法；

“7. “网上解决平台”指网上争议解决平台，是一种生成、发送、接受、存储并以其他方式处理网上解决中所使用的电子通信的系统；

“8. “网上解决机构”指网上争议解决机构，是一种管理网上解决程序并为当事人根据本《规则》解决其争议提供网上解决平台的实体；

“9. “网上解决程序”指网上争议解决程序，是……；

“[……]”

评注

第(2)款

16. “通信”的定义源自 2005 年通过的《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第 4(a)条的等同规定，该词限于与当事人订立或履行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

第(3)款

17. “电子通信”的定义源自《电子通信公约》第 4(b)和 4(c)条以及 1996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后来补充的第 5 条之二于 1998 年通过）。该定义提及“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自通过《电子商务示范法》以来出现了一些其他新技术，因此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应对该条规定作出修正，作为电子通信的例子列入短信服务（SMS）、网络会议、在线聊天、互联网论坛、微博以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组还似应考虑可否使用诸如“数字化通信”这种更抽象、更中性的技术概念，而不是使用“电子通信”。

第(6)款

18. 工作组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商定，对网上解决定义的审议推迟到讨论的后一阶段可能更有益，届时这一概念的各个组成部分已经得到充分阐述（A/CN.9/716，第 40 段）。还建议将网上解决限于案件程序方面在网上进行的情况（A/CN.9/716，第 35 段）。工作组似应决定网上解决可否全部或部分在网上进行，如果可以的话，需对“部分”一词加以界定（A/CN.9/716，第 37 段）。

第(7)款

19. 对网上解决平台定义所作的解释应能考虑到未来技术的变化发展。网上解决平台可以包括当事人与网上解决机构通信所使用的电子邮件服务器、网络门户、定制解决办法或企业内部资源规划系统或其他任何格式类型。

20. 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适合在网上解决机构准则中列入关于网上解决平台设计的指示，其中包括遵守技术中性原则以及顾及技术互操作性和伸缩性。

21. 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应在网上解决机构准则中就网上解决平台的设计顾及下述情形并提供有效、及时的程序作出说明：

(a) 平台设计应当着眼于要求当事人提交所有必要信息，以便于进入网上解决程序的下一阶段。这将避免网上解决机构不得不要求提供补充材料作出说明；

(b) 如果网上解决平台的设计无法防止通知出错，网上解决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纠正任何错误或提供处理有关申请所必需的任何进一步信息。另外，如果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识别有误，可以准许申请人修正通知并通过网上解决机构将其转发给重新指认的被申请人。这一点在网上交易的现行基础设施中很重要，因为消费者通常难以在现行基础设施中区分实际商家和外包卖方，后者只对诸如网站维持、交付或其他事项的交易负部分责任。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应在程序规则或网上解决机构准则中拟订对此种情形以及其他情形的修正程序；

(c) 假如申请人对同一被申请人提出不只一项请求，中立人可以决定将几项请求合为一项。工作组似应决定，程序规则是否应为申请人提供酌情合并此种请求的机会。另外，工作组似应就网上解决平台的设计考虑到此种可能性向网上解决机构提供指导。工作组似应在网上解决机构准则中审议这个问题。工作组还似应考虑到可能出现这一问题的网上解决程序的阶段（谈判或仲裁）；以及

(d) 工作组似应设想若干申请人联合向被申请人提出请求的情形。

第(8)款

22. 工作组似应决定是否应具体界定网上解决机构的作用和职责，以及是否应将其列入程序规则或网上解决机构准则。

23. 工作组似应注意的，可能有必要在国内立法中或以其他方式就网上解决机构如何获得批准和许可以及这些机构以何种方法受理案件或向其分配案件作出界定。

24. 另外，可能还有必要确定选择网上解决机构的方式。这与择地诉讼问题以及网上解决机构的认证问题有关。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应注意，欧洲消费者中心网络根据欧洲联盟法律选择网上解决机构，eConsumer.gov 网站则根据消费者国际与电子社会问题全球商务对话之间达成的《非诉讼争议解决准则协议》（“电子社会问题全球商务对话与消费者国际之间的协议”）进行选择，而根据

美洲国家组织/网上解决建议，网上解决机构从某个交流中心保持的网上解决机构名单中选出（美洲国家组织/网上解决建议第5条）。

第(9)款

25. 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应界定“网上解决程序”，如果是的话，该定义应包含哪些内容。

26. 第3条草案（通信）

“1. 当事人与中立人之间在网上解决程序中进行的所有通信均应借助电子手段转发给网上解决机构，并应经由网上解决平台。

“2. 为进行本《规则》下的所有通信而指定的当事人的电子地址，应是网上解决通知（“通知”）中载明的地址，除非任何一方当事人另行通知网上解决机构。

“3. 当事人或中立人对网上解决机构的电子通信的收讫时间，是网上解决机构能够在网上解决平台检索该信息的时间。

“4. 网上解决机构对当事人或中立人的电子通信的收讫时间，是当事人或中立人能够在网上解决平台检索该信息的时间。”

评注

27. 重要的是确定当事人与中立人之间的通信流动，因为这与网上解决平台的技术和设计方面有关。工作组似应确定哪些方面应在《规则》和网上解决机构准则中处理。

第(2)款

28. 工作组似应考虑由谁负责确定被申请人的电子地址——完全由申请人负责，还是说网上解决机构也应介入（同时应考虑到，要求网上解决机构承担此项责任是否与快捷程序的要求一致）。在审议网上解决机构如何确定被申请人的电子地址时，有一个选择办法是使用信誉标记制度，根据这种制度，作为被申请人的商家将因其参与网上解决系统而选择适用网上解决程序。⁴

⁴ 电子商务中的信誉标记通常是指网站上显示的一种图像、标识或印章，用于显示网上商家的可信度。信誉标记证明网上商家是一个专业组织或网络的成员，且设有赔偿机制（A/CN.9/WG.III/WP.105，第5段）。

第(4)款

29. 该款反映了《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与网上解决过程的整个时间框架有关。⁵鉴于《规则》的目的是促进简易性、速度和效率，而且争议解决是跨境性的，在通信收讫时间上出现不确定性有可能延误程序。

30. 在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对是否有必要制订关于通信收讫的规则提出疑问，因为网上解决机构都有自己的规则（A/CN.9/716，第 83 段）。但另一种观点是，关于技术问题的共同规程将是有益的（A/CN.9/716，第 84 段）。工作组同意在审议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在后一阶段审议通信问题（A/CN.9/716，第 85 段）。

31. 鉴于先前的审议情况，工作组似应决定是否在《规则》中载列关于电子通信收讫的条文，还是应由网上解决机构裁量处理此等事项。如果是前一种情况，则此种规则可以规定如下：“5. 网上解决机构应通知确认收讫当事人[和中立人]发至其指定电子地址的通信。”

2. 启动

32. 第 4 条草案（启动）

“1. 申请人应按照附件 A 所载项目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一份通知。通知应尽量附具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载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2. 该通知随后应迅速发给被申请人。

“3.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该通知五(5)[个日历]日内按照附件 B 所载项目发送对该通知的答复。答复应尽量附具被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者载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4. 网上解决机构在网上解决平台收到第 1 款提及的通知的日期，应视为网上解决程序的启动日。”

“附件 A

通知应包括：

“(a) 申请人和授权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代表申请人行事的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指定电子地址；

“(b) 被申请人的名称和电子地址，以及申请人所了解的被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电子地址；

⁵ 《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增补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对《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所作的修正与纸制环境中的普遍做法是一致的，并且限制收件人以不查取信息的方式故意延误或妨碍送达通信的能力。这些修正还考虑到下述情况：即收件人的信息系统可能因超出发端人控制范围的原因（如电子邮件使用了防电邮垃圾过滤软件）而无法进入。

- “(c) 提出请求的依据;
- “(d)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办法;
- “(e) 申请人和 (或) 申请人代表的电子形式签名;
- “(f) 申请人同意参加网上解决程序的声明;
- “(g) 关于申请人目前未就争议所涉交易向被申请人提出其他救济要求的声明;
- “(h) [] 的申请费;
- [……]”

“附件 B

答复应包括:

- “(a) 被申请人和授权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代表被申请人行事的被申请人代表 (如果有的话) 的名称和指定电子地址;
- “(b) 对通知中所载请求和指称的答复;
- “(c)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办法;
- “(d) 被申请人同意参加网上解决程序的声明;
- “(e) 被申请人和 (或) 被申请人代表的电子形式签名;
- [……]”

评注

第(3)款

33. 工作似应澄清“日”一词并说明如何计算《规则》中的期间。在这方面,《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6)条规定,“期间持续阶段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入期间”。

第(4)款

34. 可以有几种办法确定网上解决程序的启动日期。一种办法是以网上解决机构收到申请人通知的时间作为启动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4 条)。另一种办法则是以被申请人提交答复的时间作为启动日,其中包括同意参加程序(《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2(3)条)。还有一种办法是以网上解决机构将通知发给被申请人的时间作为启动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和第 2(a)条)。

附件 A

35. 附件 A 载有应列入仲裁通知的项目。工作组似应考虑附件 A 是否应罗列提出请求所依据的理由以及可提供的救济。所提议的一些请求理由包括:未订

货、未交货/未供货、货物与说明不符；救济办法可包括：减价、替换、按原价退款。在低值量大交易的全球跨境环境中，或有必要将案件类型限于基于事实的简单请求和基本救济。否则就有复杂案件充斥系统的巨大风险，使其效率低下，费用昂贵。

36. 另外，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应在网上解决机构准则中就便利当事人以电子手段达成协议提供指导。网上解决机构可以提供一次性电子方法，按照此种方法，当事人就整个网上解决程序达成一致，网上解决机构也可提供分阶段的办法，按照此种办法，当事人就程序的每一阶段达成一致。网上解决机构可以提供电子认证方法，如点击完成协议等，即当事人以点击“OK 框”的方式对程序表示同意。

附件 B

37. 附件 B 涉及对通知的答复，类似于附件 A 的规定。

3. 谈判

38. 第 5 条草案（谈判）

“1. 被申请人对通知作出答复并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解决办法之一的，网上解决机构应将该接受表示发给申请人[，网上解决程序随告终止]。

“2.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所有解决办法均不为另一方当事人接受的，其中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进入协助下调解阶段处理案件，此时网上解决机构应根据下文第 6 条迅速开始指定中立人的工作。

“3. 被申请人未在五(5)[个日历]日内对通知作出答复的，推定其已拒绝进行谈判，案件应自动进入协助下调解阶段，此时网上解决机构应根据下文第 6 条迅速开始指定中立人的工作。

“[4. 当事人可以就延长提出答复的最后期限达成协议，但此种延期不得超过--[个日历]日]。”

评注

第(1)款

39. 第(1)款涉及在当事人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终止谈判和网上解决程序。工作组似应澄清如何确定终止谈判的日期。

40. 工作组似应考虑在网上解决机构准则中就网上解决平台的设计作如下规定：一旦被申请人接受一项解决办法，且该接受表示已被转发，网上解决平台将自动生成正式确认和解的协议书。

第(2)款

41. 工作组似应决定《规则》是否应对谈判阶段规定期限，特别是，被申请人必须接受一项解决办法或提出另一种解决办法的期限，以及申请人必须就接受或拒绝被申请人的解决办法给予通知的期限。另一种选择是确定谈判的总的的时间框架，当事人在此期限内必须达成协议。这种时间上的压力有可能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

42. 工作组似应考虑，当事人是否可以选择延长谈判阶段，网上解决机构是否可以拒绝延长谈判阶段。

第(3)款

43. 工作组似应考虑在网上解决机构准则中列入一种可使网上解决机构确定被申请人已收到通知的机制。

44. 工作组可以考虑，在没有任何答复的情况下，该款是否意味着程序直接进入仲裁阶段，而无任何协助下调解的可能性。

第(4)款

45. 网上解决程序中的谈判可以指辅助下谈判和（或）协助下谈判，在网上解决程序中，当事人通过网上解决机构进行谈判，该机构为谈判管理提供便利，例如，联系另一当事方并为谈判和（或）不公开出价提供软件或应用程序。利用典型的谈判协助软件，用户可评价自己的谈判目标并排列其优先顺序，计算出对所有当事方最高效的结果，从而分析自己的议价地位。不公开出价程序是一种自动算法，对当事各方的出价进行评估，如果出价均在指定范围之内，便可结案。在辅助下谈判中，当事人借助网上解决平台进行谈判，该平台提供高效技术和指定的谈判场所，以此促进谈判程序。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应在《规则》中提及这些特定谈判类型。

4. 协助下调解和仲裁

a. 指定中立人

46. 第6条草案（指定中立人）

“1. 网上解决机构应在其保持的一组合格中立人中进行[随机]选择，指定中立人。

“2. 中立人应向网上解决机构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网上解决机构应将此种信息告知当事人。

“3. 中立人一经指定，网上解决机构即应将此项指定通知当事人，并向中立人提供从当事人收到的与争议有关的一切通信和文件。

“4.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收到指定通知两(2)[个日历]日内对所指定的中立人提出异议。在出现异议时，网上解决机构将请未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在

两(2)[个日历]日内提出意见，此后，或向当事人通报该中立人已获指定，或指定一名新的中立人。

“5. 如果需在程序进行过程中替换该中立人，网上解决机构将迅速指定一名中立人替换之，然后通知当事人。应从被替换的中立人停止履行职责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程序。

“6. 中立人接受指定，即应视为对投入足够时间，以便能够根据本《规则》迅速进行并完成争议解决作出了承诺。

“[7.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中立人的人数应为一。]”

评注

第(1)款

47.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达成的一项共识是，中立人不一定是律师，但必须拥有争议解决方面的相关专业经验和技能（A/CN.9/716，第 63 段）。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应在网上解决机构准则中列入关于网上解决机构保持中立人名册和指定中立人所需满足的标准。

第(3)款

48. 工作组似应澄清，所谓“从当事人收到的与争议有关的一切通信和文件”是否还包括在谈判阶段交换的通信，因为申请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即被要求提交一切相关信息。例如，在《电子消费者争议解决规则》的模式中，中立人从谈判阶段就可为寻求一项既快捷、又可为各方当事人接受的解决办法而查取一切信息和文件。

第(4)款

49. 工作组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商定，应当考虑为当事人提供就中立人的指定提出质疑的机会（A/CN.9/716，第 70 段）。工作组还应考虑到在中立人根据第 2 款作出披露之后要求中立人回避的可能性。

第(7)款

50.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有一项共识，即当事人没有其他约定即应指定单一中立人（A/CN.9/716，第 62 段）。

51. 工作组似应考虑，协助下调解和仲裁中的中立人可否为同一人。在商业案件中，调停人/调解人通常不是仲裁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考虑到简捷方面的需要，网上解决或可采用不同做法。

b. 网上解决程序的进行

52. 第7条草案（协助下调解）

“中立人应根据所提交的信息对争议作出评估，并确定协助下调解是否有利于解决争议。如果有利，中立人可以为设法达成协议而与当事人联系。如果当事人达成协议，中立人应以此为依据下达[决定][裁决]。”

53. 第8条草案（网上解决程序的进行）

“1.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中立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网上解决程序，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中立人行使裁量权时，程序的进行应避免不必要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争议提供公平、高效的程序。中立人这样做时，应公平行事，并应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完全独立和公正。

“2. 中立人应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当事人对网上解决机构的任何通信就争议作出决定；此种文件和通信的相关性应由中立人确定。网上解决程序只应根据此种材料进行。

“3. 中立人应有权力按照应由中立人确定的（关于费用和其他方面的）条件允许任何当事人修正所提交的任何文件。每个当事人均应有责任证明为支持其请求或答辩而依据的事实。在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中立人可以要求当事人在应由中立人确定的期间内提供补充信息并出具文件、证物和其他证据。

“4. 中立人应有权力就其自身管辖权，包括就任何涉及是否存在将争议诉诸网上解决的协议或此种协议的有效性提出的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争议解决条款，应被视作一项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协议。中立人就合同无效作出的[决定][裁决]不应自动导致争议解决条款的无效。

“5. [仲裁][争议解决]地应由当事人约定，未约定的，将有中立人决定。”

评注

54. 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应确定程序总期限，而不是程序各个阶段的期限。

55. 第9条草案（[决定][裁决][的下达][的通报]）

“1. 中立人应迅速作出[决定][裁决]，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当事人向中立人提交最后材料之后七(7)[个日历]日内作出[决定][裁决]。网上解决机构应将该[决定][裁决]通知当事人。未遵守本期限这一事实，不应构成质疑该[决定][裁决]的依据。

“2. [决定][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毫不延迟地履行该[决定][裁决]。

“3. 一方当事可在收到[决定][裁决]后五(5)[个日历]日内，在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后，请求中立人更正[决定][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

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中立人认为此项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两(2)[个日历]日内作出更正。此种更正[应以书面形式做成，并]应构成[决定][裁决]的一部分。

“4. 所有案件中，中立人应按照合同条款，在考虑到任何相关事实和情形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并应考虑到适用于有关交易的任何商业惯例。”

评注

第(1)款

56. 可以预见会出现中立人请求延长提交决定的期限的情形。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列入与此有关的规定。

57. **第 10 条草案（程序所使用的语言）**

“网上解决程序应以争议所涉交易的相关语言进行，除非当事人约定使用另一种语言。当事人未就交易使用的语言达成约定的，应由中立人确定网上解决程序使用的语言。”

评注

58. 第 10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如果当事人未就程序所使用的语言达成一致意见，可由中立人裁量决定（A/CN.9/716，第 105 段）。

59. **第 11 条草案（代理）**

“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人员出任代理人或助理人。此种人员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代理授权]，必须通过网上解决机构发给另一方当事人。”

c. **免责**

60. **第 12 条草案（免责）**

“除蓄意不当行为外，各方当事人放弃以任何与网上解决程序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为由，向中立人、网上解决机构[以及参加网上解决程序的其他任何人员]提出任何索赔。”

评注

61. 第 12 条草案涉及参加网上解决程序人员的免责问题。除作必要调整外，该条套用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6 条。

62. **第 13 条草案（费用）**

“中立人不应就费用作出[决定][裁决]，每一方当事人应负担自己的费用。”

评注

63. 工作组似应考虑，如果申请人在仲裁阶段胜诉，是否应由败诉方支付胜诉方的申请费。
